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6-069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中证指数官网 2026 年 10 月 29 日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2.31 倍，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4.84 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指标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英伟达、华为有过接触，也未与其直接开展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3、公司覆铜板主要产品包括各种通用 FR-4、CEM-3 等系列覆铜板和特殊指标要求的无卤无铅环保、高阻燃、耐 CAF、高 Tg、高 CTI 等系列覆铜板及铝基覆铜板、半固化片等，主要客户为 PCB 厂商。公司目前高频高速覆铜板产品尚在研发及客户送样阶段，尚未形成收入，相关的研发进展及成果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所处的覆铜板产业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产能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关系、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若公司新产品研发进展不达预期，将导致市场竞争力减弱，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安国纪，证券代码：002636）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正在筹划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修订，2026 年 6 月 17 日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2026 年 7 月 27 日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2 月 4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2026-059）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该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能否得

以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正在筹划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